

雲林縣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鄉（鎮、市）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一、資格審查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簡章附件 1)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資格審查時間：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00 分。
 - 三、審查地點：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育英北街 69 號)。
 - 四、繳費方式：至審查現場繳費新臺幣 900 元整 (既經審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複試資格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一)複試資格審查表(請於初試錄取後，自雲林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系統(網址 <http://59.125.86.116/yjc>)自行登載資料後下載列印，無相片者自行黏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3 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分學程證明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之在職證明(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五)**初試准考證**。
 - (六)**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報考同意書**(簡章附件 4)：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園所)報考同意書(非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免附)。
 - (七)**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報考切結書**(簡章附件 5)：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應簽下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幼兒園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非現職教保服務人員免附)。
 - (八)其他證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1 年 8 月 15 日之後)。
 - 2.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
 - 3.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 102 年 1 月

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於雲林縣溝壩國小辦理，逾時不受理。★★
※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